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已具有一定的期货套保业务经验，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控制业务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报告。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或减少因烧碱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

2023 年 9 月 15 日